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樓宇改善課 1
北角辦事處
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
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10 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BUILDING IMPROVEMENT DIVISION 1
NORTH POINT OFFICE
10th Floor,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
338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圖文傳真 FAX :
電話 TEL. NO. :

致目標建築物的擁有人／業主立案法團

先生／女士：

香港法例第 572 章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下的便利措施
折衷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及
折衷式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

謹此通知，消防處已推出新的便利措施，協助目標建築物的擁有人／業主立案法團（下稱「擁有人」）遵從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目標建築物的擁有人須按照本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規定，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然而，由於建築物空間及／或結構所限，部分擁有人在遵從規定時或會遇到困難，包括難以為喉轆系統或消防栓／喉轆系統安裝消防水缸等。為協助擁有人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，本處一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。就此，消防處與水務署合作，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與折衷式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，在食水供應不受污染及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的前提下，容許固定消防水泵直接接駁至政府供水水管，藉此免卻裝設消防水缸。

獲授權的顧問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就裝設折衷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與折衷式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以代替傳統喉轆系統或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，提交建議以作審批。

上述措施已經由消防處通函第 4/2023 號「香港法例第 572 章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第一部分：將食水供應

系統與消防栓／喉輓系統合併 第二部分：折衷式喉輓系統（直接
泵水設計）與折衷式消防栓／喉輓系統（直接泵水設計）」公布；詳
情可瀏覽消防處以下網頁：

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_protection/notices/circular.html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272 9112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陳繼賢代行）

（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，無需簽署）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